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垃圾压缩箱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垃圾压缩箱（8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湖北永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1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20.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垃圾压缩箱（12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湖北永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1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20.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永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18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SS-G-H-250165 第 1 包 2025-09-17 16:24:18
湖北永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5-09-17 16:24:18